

# 重庆市农业农村委员会 关于印发重庆市动物防疫条件审查场所选址 风险评估办法（试行）的通知

渝农规〔2024〕1号

各区县（自治县）农业农村委、畜牧（兽医）发展中心，西部科学城重庆高新区改革发展局，万盛经开区农林局，直属有关单位：

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动物防疫法》《中华人民共和国畜牧法》《动物防疫条件审查办法》等法律法规，我委制定了《重庆市动物防疫条件审查场所选址风险评估办法（试行）》，现印发给你们，请遵照执行。

重庆市农业农村委员会

2024年4月15日



## 重庆市动物防疫条件审查场所选址 风险评估办法（试行）

**第一条** 为进一步完善动物防疫条件审查工作，促进养殖业健康发展，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动物防疫法》《中华人民共和国畜牧法》和《动物防疫条件审查办法》等法律法规，结合我市实际，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本办法适用于重庆市辖区内动物饲养场、动物隔离场所、动物屠宰加工场所以及动物和动物产品无害化处理场所选址的动物防疫条件风险评估（以下简称风险评估）。

**第三条** 重庆市农业农村委员会负责风险评估监督管理工作。区县（自治县）农业农村主管部门负责具体组织实施风险评估工作。

**第四条** 风险评估实行“一场一评估”。区县（自治县）农业农村主管部门应当结合场所周边的天然屏障、人工屏障、饲养环境、动物分布等情况，以及动物疫病发生、流行和控制等因素，实施综合评估，确认选址。



**第五条** 重庆市农业农村委员会组建市级风险评估专家库，区县（自治县）农业农村主管部门组建县级风险评估专家库。

开展风险评估时，区县（自治县）农业农村主管部门应从市级或县级风险评估专家库中邀请或随机选择3—5名（单数）专家组建风险评估专家组，推举或指定1名成员任组长。评估专家组成员与接受评估场所业主方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

**第六条** 风险评估采取书面资料审查和现场勘查相结合的方式进行。主要评估以下内容：

- （一）天然屏障情况。
- （二）人工屏障情况。
- （三）周边环境的复杂程度。
- （四）动物分布情况。
- （五）所在区县相关动物疫病的发生流行情况。
- （六）生物安全管理制度建立情况。
- （七）动物防疫设施情况。
- （八）群众投诉情况。

**第七条** 风险评估结论根据综合评估分值分为“通过”、“不通过”和“整改后通过”三类。综合评估分值总分为100分。80分及以上的为“通过”；60—80分的，但通过改进设施条件能达到的，由专家组提出整改意见，申请方同意并承诺整改的，评

估结论为“整改后通过”。整改期限为六个月，经原专家组确认整改合格后通过。60分以下的为“不通过”。评估结论作为《动物防疫条件合格证》颁发的依据之一，评估结论为“不通过”的不得颁发《动物防疫条件合格证》。

**第八条** 有下列情况之一的，实行风险评估“一票否决”：

- （一）法律法规规定不得在特定地区兴办上述所列场所的；
- （二）上述所列场所的场所设计指标不符合有关技术标准的；
- （三）上述所列场所的场所设计方案中无动物防疫措施或动物防疫措施不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动物防疫法》《动物防疫条件审查办法》及本办法有关规定的。

**第九条** 开办、变更场址或经营范围的动物饲养场、动物隔离场所、动物屠宰加工场所以及动物和动物产品无害化处理场所申请《动物防疫条件合格证》时，应按《动物防疫条件审查办法》规定提供相关资料。

申请人可在提交规定的相关资料之外，提交便于开展选址风险评估的《重庆市动物防疫条件审查场所选址风险评估申请表》及其相关资料。

**第十条** 区县（自治县）农业农村主管部门接到申请后，应于5个工作日内组建专家组。专家组应于5个工作日内完成风险评估工作，向区县（自治县）农业农村主管部门提交《重庆市动



物防疫条件审查场所选址风险评估表》，并对评估结论负责。

区县（自治县）农业农村主管部门收到《重庆市动物防疫条件审查场所选址风险评估表》后，应当对评估结论为“通过”的进行公示，公示期为5个工作日，公示无异议后对评估结论进行确认。

公示期间接到相关主管部门、乡镇人民政府和村（居）民委员会等利害关系人对风险评估结论的异议，区县（自治县）农业农村主管部门应调查处理或另行组建专家组进行复核，确认评估结论无误后方可作为颁发《动物防疫条件合格证》的依据。

**第十一条** 动物饲养场、动物隔离场所、动物屠宰加工场所以及动物和动物产品无害化处理场所防疫条件发生重大变化的，应当重新组织选址风险评估。

**第十二条** 本办法所称动物饲养场是指《中华人民共和国畜牧法》规定的畜禽养殖场。“天然屏障”是指动物饲养场等选址场所天然存在的具有动物防疫隔离功能的山脉、丘陵、沟壑、自然林带，或者河流、湖泊、池塘等屏障。“人工屏障”是指动物饲养场等选址场所出于动物防疫隔离需要人工建设的实体围墙、防疫沟壑、绿化隔离带等屏障（不具有隔离作用的栅栏、铁丝网等除外）。

**第十三条** 本办法自2024年6月1日起施行。



- 附件：1.重庆市动物防疫条件审查场所选址风险评估申请表  
2.重庆市动物防疫条件审查场所选址风险评估表



附件 1

## 重庆市动物防疫条件审查场所选址风险评估 申 请 表

|        |   |      |  |
|--------|---|------|--|
| 单位名称   |   | 设计规模 |  |
| 场所地址   |   | 负责人  |  |
|        |   | 联系电话 |  |
|        |   | 传真号码 |  |
| 联系人    |   | 联系电话 |  |
| 场所类别   | <input type="checkbox"/> 动物饲养场 <input type="checkbox"/> 动物隔离场所<br><input type="checkbox"/> 动物屠宰加工场所 <input type="checkbox"/> 动物和动物产品无害化处理场所   |      |  |
| 提供材料清单 | <input type="checkbox"/> 1.拟（已）建场所所在区县地图（标注场所具体地址及经纬度、禁养区分布）<br><input type="checkbox"/> 2.拟（已）建场所各功能区布局平面图<br><input type="checkbox"/> 3.拟（已）建场所周边情况示意图（标明周边半径 3 公里内自然屏障、道路、畜禽分布及数量情况；标明动物饲养场等 4 种场所的分布情况以及距离；标注周边居民、工业区、活畜禽交易市场、动物诊疗场所、水源保护地分布及距离）<br><input type="checkbox"/> 4.拟（已）建场所经营范围、规模、工艺流程等相关情况<br><input type="checkbox"/> 5.拟（已）建立的生物安全管理相关制度<br><input type="checkbox"/> 6.动物防疫设施情况（包括人工屏障以及消毒、病死畜禽无害化处理、畜禽粪污资源化利用等与动物防疫相关的设施建设情况或建设计划方案）<br><input type="checkbox"/> 7.其它材料 |      |  |

申请单位（盖章）

年 月 日

附件 2

## 重庆市动物防疫条件审查场所选址风险评估表

| 申请单位基本信息 |   |  |    |    |    |
|----------|---|--|----|----|----|
| 单位名称     |   | 设计规模   |    |    |    |
| 场所地址     |   | 负责人  |    |    |    |
|          |   | 联系电话   |    |    |    |
|          |   | 传真号码   |    |    |    |
| 联系人      |   | 联系电话   |    |    |    |
| 场所类别     | <input type="checkbox"/> 动物饲养场 <input type="checkbox"/> 动物隔离场所<br><input type="checkbox"/> 动物屠宰加工场所 <input type="checkbox"/> 动物和动物产品无害化处理场所 |  |    |    |    |
| 评估内容     |   |  |    |    |    |
| 编号       | 评估项目  | 评分要求   | 分值 | 得分 | 备注 |
| 1        | 天然屏障情况  | 根据隔断的有效性评分（动物屠宰加工场所放宽要求）。相关场所符合原《动物防疫条件审查办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农业部令 2010 年第 7 号）距离要求的，此项打满分 20 分。 | 20 |    |    |
| 2        | 人工屏障情况  | 入场道路交叉情况。有距场大门口不低于 200 米的单独道路（动物屠宰加工场所不低于 30 米），不足的视情况给分。                              | 10 |    |    |
|          |   | 实体围墙、防疫沟壑、绿化隔离带等屏障。根据隔断效果综合评估给分。   | 10 |    |    |
|          |   | 房舍、设施的隔断。根据封闭情况、设施设备、工艺流程等对外界的影响，综合评估给分。   | 10 |    |    |
| 3        | 周边环境的复杂程度   | 查看与周边居民、工业区、活畜禽交易市场、动物诊疗场所、水源保护地、禁养区、主干道以及相关场所的距离与分布情况。综合评估给分。                         | 15 |    |    |





